

债券代码：149591

债券简称：21 广开 01

债券代码：149613

债券简称：21 广开 03

债券代码：114716

债券简称：20 广开 01

债券代码：114738

债券简称：20 广开 03

债券代码：114774

债券简称：20 广开 04

债券代码：149305

债券简称：20 广开 Y1

债券代码：149330

债券简称：20 广开 Y3

债券代码：149340

债券简称：20 广开 Y6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 处罚处分情况

（一）违法违规的主体及其违法违规行为

违法违规主体：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为山东胜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服务未勤勉尽责

（二）前述主体收到告知文书的时间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2 号）。

（三）实施处罚处分的机构名称，及其出具文书的时间、处理结

果

实施处罚处分的机构名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生效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处理结果：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下同）第七条、《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5〕199 号）第十二条、《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中证协发〔2015〕199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的上述行为应根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部时任总经理周华、项目负责人陈峰、田启云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粤开证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1、对粤开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60 万元，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2、对周华、陈峰、田启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注：据了解，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于 2017-2018 年作为主承销商协助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共三期公司债券，届时本公司尚未对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形成股权控制关系。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完成收购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子公司合规经营情况持续保持重视与关注。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